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吳委員雨學代理)

紀錄：陳士祺

出席：陳委員兼總幹事永德、林委員慶苗、初委員文卿、陳委員由隆、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廖委員芳萱、劉委員璐娜、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蔡副總幹事明儒、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瑢、李組長鎮成、陳主任旭裕、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副團長端容、黃專員國棟、王專員錦莉

請假：李主任委員泰興、劉委員瀚宇、徐委員履冰、滕委員孟豪

壹、 確認本會113年9月26日第374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 本會113年9月26日第374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0月11日中選務字第11331505052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三組報告

第1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公開參考指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訂定及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中選會為確保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及公開作業，具明確法令依循，並使身心障礙選舉人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選舉權，特訂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公開參考指引。
- 二、旨揭指引與本會前辦理各項相關業務往例無異，其規定均無執行困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民眾檢舉「○○○」網站於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報導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之民意調查資料，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第606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選會113年9月5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51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係民眾於112年12月5日向中選會檢舉第11屆立委選舉期間，○○○及○○○發布民調未載明調查單位等訊息，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經中選會移請本會查處。
- 三、本會監察小組第246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今日新聞於112年12月5日報導內容引述○○○於112年8月底所做民調，查本次立委選舉公告日為112年11月7日，該民調係選舉公告日之前所發布，核與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構成要件不符，○○○及○○○均未違反前開規定，建議不予裁罰。113年5月23日本會第37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案經中選會第606次委員會研析意見略以，系爭民調新聞於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制期間內報導，其報導內容已載明民調、候選人姓名及候選人支持率

之高低，顯係為候選人之民調資料。如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至該民調究於何時作成，在所不論。○○○主張，該民調係政黨自行推估且係於選舉公告發布前作成，不涉及報導時之選情。依據前開說明，該公司主張並不可採；因此決議：本案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第2款及第8項規定，應處「○○○」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20萬元之罰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 111 年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等 4 人因未於印發之競選宣傳品上親自簽名，經本會裁處各新臺幣 10 萬元，因而提起訴願，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中選訴字第 13 號、14 號、15 號、16 號訴願決定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539 號、11335505391 號、11335505392 號及 1133550539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 111 年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等 4 人影印、發送未簽名之競選宣傳品，因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移請本會查處。
- 三、本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系爭文宣係由被告○○○撰寫後，交予被告○○○影印約 3,000 至 4,000 份，影印費用約 1 萬元係由被告○○○支付，被告○○○再委託被告○○○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晚間，隨機投放在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之居民信箱內。依上述認定之證據資料以觀，本案○○○、○○○、○○○

○及○○○等4位行為人已共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建議各裁處新臺幣10萬元。113年5月23日本會第37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訴願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訴願駁回」。

依訴願決定書理由六略以，訴願人○○○撰擬系爭競選宣傳品未簽名，又利用他人出資、影印及發送，訴願人○○○出資將○○○撰擬未簽名之競選宣傳品交由訴願人○○○影印3,000至4,000份，○○○於手機軟體僱用訴願人○○○於同月25日發放至至聖里里民信箱，訴願人○○○、○○○、○○○違反系爭規定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主觀上明知仍決意行之，客觀上與他人合意共同分擔實施，構成「共同違法實施行為」，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處罰。

(附件1、附件2、附件3)

五、訴願人○○○：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原處分撤銷」。

依訴願決定書理由四、五略以，訴願人○○○僅係透過手機招工軟體應徵分發傳單，就違反系爭規定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主觀上尚無與他人互相利用他方行為作為己用之意，構成「共同違法實施行為」，故尚難適用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處罰。另有關印

發宣傳品之規定，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訴願人係因受僱而發送系爭競選宣傳品，並無印製之行為，就系爭規定「印發」之法定構成要件顯有未符。

(附件 4)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市南港區中南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前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定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止（因山陀兒颱風影響，10 月 2、3 日停止上班上課，受理登記順延至 10 月 4 日），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結果，計有謝沁荷、詹宜樺等 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市大同區玉泉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前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定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9 日止，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結果，計有張如德、羅素真等 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經本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案經南港區公所及本會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本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一)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 辦法：提請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經本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經由南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並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本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一)照案通過，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 一、照案通過，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請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經本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案經大同區公所及本會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本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一)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大同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 辦法：提請審定後，通知大同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經本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 1 人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經由大同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並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本會第 25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 (一)照案通過，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大同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 一、照案通過，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請審定後，通知大同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3:15分。